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

101.01.04 學務處會議通過

102.09.17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諮輔組)為協助培育心理輔導專業人才，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學相關系所研究生，將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茲依據「心理師法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(97.1.12 修訂，97.4.3 衛生署同意備查)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目標
 - (一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與熟悉。
 - (二) 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 - (三) 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工作能力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 國、內外諮商、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並於實習時程中同時修習研究所相關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本組每學年視督導人力、空間與需要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同意，招收「駐地實習(internship)」或「實務課程實習(practicum)」實習心理師一至二名。
 - (三) 申請駐地實習者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 - (四) 申請實務課程實習者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 - (五) 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係包括：心理評量、測驗與衡鑑、諮商與心理治療(含理論、技術與專業倫理)、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，以及人格、社會與發展心理學等科目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核
 - (一) 每年將招收實習心理師之訊息傳遞至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，請之代為公告，並張貼於學校網頁。
 - (二) 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實習計畫(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自傳)、實務經驗證明、專業訓練證明(申請駐地實習者，需含實務課程實習機構開出之實習證明影本)等書面資料，於公告的規定期限日期之前寄達本組，並在信封註明「申請實習」。

- (三) 申請結果經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另定之。

五、實習項目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諮詢：駐地實習每週至少九小時，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以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。
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四) 心理衛生活動規劃與推展：含班級團體輔導、諮輔小天使訓練、中心網頁與刊物編輯等。
- (五)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六) 參與本組專案及研究工作。
- (七)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- (八) 其他需配合事項。

六、實習時段

- (一)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，但以不影響個案權利為原則。請假時需補班，以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- (二)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。每週固定實習八小時，分兩個時段安排為原則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，但以不影響個案權利為原則。

七、督導

- (一) 專業督導：實習心理師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，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符合心理師專業督導資格的專業人員擔任之。個別督導者需與實習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- (二) 團體督導及在職進修：本組將定期安排團體督導，實習心理師均須參加。實習心理師亦可不定期參加校內、校外的心理輔導在職進修活動，以充實專業知能。
- (三) 行政督導：由本組工作人員擔任。

八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(一)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組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(二) 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或成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錄影或錄音。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組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本組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

須事先徵得本組書面同意。

(四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紀錄。

九、實習紀錄

(一) 實習簽到表：每次實習皆需簽名，並由本組督導人員確認。

(二) 實習週記：需每週定時繳交本組組長核閱，週記內容另定。

(三) 個案服務紀錄：需於本組完成與存放。

(四) 心理測驗評估報告：需於本組完成與存放。

(五) 團體方案設計與紀錄：方案設計需事先與本組組長討論，於團體結束後，併同記錄彙整成冊。

(六) 督導登錄表：含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，需由督導者核章。

(七) 實習心得總報告：於學期結束時繳交。

十、實習證明書

實習期滿時，學生諮商輔導組依實習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諮商實習證明書。

十一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組所訂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組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下列情況，本組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(一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，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5%以上者。

(二) 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25%以上者。

(三) 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十二、實習福利與限制

(一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停車證，惟校內停車證申請費用需依本校規定自行負擔。

(二) 本校以不支付實習心理師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